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原易字第13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瑞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瑞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刪除「被告否認之供述」及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瑞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且未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殊值非難，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自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竊得之鑽戒1只（價值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係屬被告因犯罪所取得之財物，且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又被告已將鑽戒拿至年代當舖質當，得款5,000元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詳本院卷第46頁）在卷，核與證人即年代當舖負責人鄭勝吉於警詢證述情節（詳警卷第21頁至第27頁）相符，並有收當物品查詢結果清冊、當票影本各1紙及年代當舖收當物品登記簿翻拍照片1張（詳警卷67頁、第75頁至第77頁、第73頁）附卷可按，上情堪認屬實，是本院認被告犯罪所得為5,000元，核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之1條第

01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4 項等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於警詢時雖
03 陳稱遭竊鑽戒價值約 30 萬元，與被告變賣之價格有所差距，
04 惟此部分乃屬告訴人與被告間民事求償之範疇，尚非本院沒
05 收部分所應處理；又告訴人如欲向年代當舖取回該只鑽戒，
06 自得依循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均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99 條第 1 項前
08 段、第 310 條之 2、第 454 條第 2 項，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第
09 4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4 項，刑
10 法施行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鄭燕璘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冠廷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 320 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07 年度偵字第 11885 號

31 被 告 陳瑞宏 男 28 歲（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00號臨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瑞宏於民國107年2月9日時為精英搬家貨運有限公司員工，負責為客戶搬運傢俱，其在當日某時至臺南市○○區○○里00號C2宿舍為Galina Chpiller（俄羅斯籍，下稱其中文姓名「徐佳琳」）搬運傢俱之際，見徐佳琳置於屋內之鑽石戒指1只無人看管，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竊取該戒指（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萬元）。嗣因徐佳琳發現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得知陳瑞宏於107年3月14日持竊得鑽戒至鄭勝吉經營之新竹縣○○市○○路○○○號「年代當舖」，將該鑽戒質當予不知情之鄭勝吉，始悉上情。

二、案經徐佳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瑞宏固不否認自案發現場取走鑽戒，嗣後並持至年代當舖質當，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是在該址2樓客人女兒房間床底下拿到戒指，取走戒指前伊曾問過客人女兒，並得其同意取走戒指云云。經查：被告所涉犯嫌，業據告訴人徐佳琳警詢中指訴明確，核與證人年代當舖負責人鄭勝吉、精英搬家貨運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文昌警詢中之陳述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代保管條、收當物品查詢結果清冊、新竹縣政府當舖業許可證翻拍照片、新竹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翻拍照片、年代當舖收當物品登記簿翻拍照片、當票影本各1份及蒐證照片34張附卷可稽，堪認屬實。被告雖辯稱伊取走鑽戒前已取得客人女兒同意，惟據證人即告訴人之女Evgenia Chpiller（俄羅斯籍，下

01 稱其中文姓名「徐小茹」)偵查中證稱，其於107年2月9
02 日下午5、6時許，看到失竊鑽戒在其母即告訴人徐佳琳手
03 上，搬家工人沒有問「東西可不可以拿？」而且工人在2樓
04 搬東西時證人在3樓，至於失竊鑽戒是證人祖母留給證人母
05 親即告訴人之紀念品，對於證人全家有特別意義等語，則被
06 告所辯已無可採甚明。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按犯
08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財物雖未扣案，但尚未實際
10 合法發還被害人，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
11 收，並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移送意旨另以被告陳瑞宏另竊取告訴人徐佳琳所有之金項鍊
13 1條(價值約15萬元)，惟查被告否認有何竊取金項鍊情事
14 ，稽以卷附證據資料，亦無法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之金項鍊
15 ，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竊取珍珠項鍊1條，即
16 難僅因其竊取告訴人之鑽戒1只，遽認告訴人所稱同一處所
17 失竊之金項鍊1條為其所竊取，而此部分與上開起訴部分，
18 乃事實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9 分，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24 檢 察 官 許 華 偉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賴 宜 秀

28 附錄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